

法院公告

罗永杰: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447号原告吴泽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罗永杰偿还借款本金36050元,并支付利息15998.75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罗永杰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487号原告赖麦柱与被告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4000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利息12600元;3.要求二被告给付自2018年10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为止,以本金1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黄铁桩: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451号原告金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08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王耀琢: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452号原告任代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耀琢偿还借款本金2500元;2.要求被告王耀琢给付利息125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耀琢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法院公告

运立冬: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459号原告李艳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运立冬离婚;2.婚生子由原告李艳玲抚养,要求被告运立冬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运立冬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韩风霞、七十八: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458号原告春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韩风霞、七十八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1000元;2.要求被告韩风霞、七十八给付利息459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韩风霞、七十八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梁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607号原告吴扎力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梁玉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要求被告梁玉给付利息63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梁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徐吉力特: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4344号原告白高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徐吉力特偿还借款本金12500元;2.要求被告徐吉力特给付利息575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徐吉力特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法院公告

包马连、王巴根那:

原告曲芙蓉与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曲芙蓉借款本金80400元;二、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曲芙蓉借款利息44504元[(26000元×0.02元×27个月,从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54400元×0.02元×28个月,从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并继续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借款清偿为止。案件受理费27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98元,被告包马连、王巴根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召格日吐:

原告张铁刚与被告召格日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召格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铁刚借款本金6500元;二、被告召格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铁刚借款逾期利息455元[6500元×0.005元×14个月,(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3月17日)];三、驳回原告张铁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召格日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尚勇:

本院执行的杨虎栓申请执行尚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执恢7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偿还765700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特古苏朝克图:

本院受理包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72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宝祥、梅兰:

本院受理李顶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458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久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75664852T,声明作废。

赛罕区放羊的红太阳烧烤吧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051067171,声明作废。

任彩霞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万锦·枫泽湾住宅小区高层22号楼二单元1502室的购房款收据,2016年3月11日,收据号:0130990,金额:690971元,声明作废。

丰镇九號莊園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39000471201,开户行:丰镇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50180122000000005067,声明作废。

新城区马家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WPJR66,声明作废。

新城区蜜特呦水吧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QT0844,声明作废。

新城区馨雅静日用百货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GTJ0A,声明作废。

回民区喇子明拉面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600285584,声明作废。

内蒙古百瑞洋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699451402L,声明作废。

赛罕区丽途餐厅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708503,声明作废。

内蒙古汉林钢铁有限公司遗失存款密码纸,开户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账号:003035270300010,声明作废。

内蒙古赢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税号:91150203MA0Q5N9B8J,税盘号:499950212459,声明作废。

许海龙丢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号15263019840904037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琪乐教育培训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12000001855,声明作废。

玉泉区陆吉回勺面老菜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4600483330,声明作废。

欧文宗遗失内蒙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初级),证号:0002386,声明作废。

侯蛇蛇不慎将残疾证丢失,号码:15012119530913681543,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迈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帐号471900422010802,特此声明作废。

玉泉区叶开香茶叶经销部丢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460027448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宇翔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蒙AY6605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证号:150104006468,声明作废。

昆区翰莹烟酒超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203600636111,声明作废。

昆区万佳得小商品批发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600207994,声明作废。

昆区翰莹烟酒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2030002990,声明作废。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云朵火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4229791357,声明作废。

2019年8月7日